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6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65660A00_ATTCH1. pdf、0065660A00_ATTCH2. pdf、
0065660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函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58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教務處 109/04/27 10:56



1090001522

有附件



社會局(處)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